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ELONG COMPOSITE ENERGY GROUP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4-054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概述

（一）子公司担保情况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能燃气”）、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能管道”）均系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华兴支行”）分别签署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成都银行华兴支行与旌能燃气、旌能管道办理签署的相关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1、公司为成都银行华兴支行因向旌能燃气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债权确认期为三年，保证期间为三年，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2、公司为成都银行华兴支行因向旌能管道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债权确认期为

三年，保证期间为三年，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2024年度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5,975万元人民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75,194万元；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4 预计担保额度 (1)	本次担保前已使用 2024 年预计担保额度 (2)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 (3)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4)=(2)+(3)	本次担保后尚可使用的担保额度 (5) = (1) - (4)	本次贷款银行
旌能燃气	16,000	10,900	1,000	11,900	4,100	成都银行 华兴支行
旌能管道	1,000	0	1,000	1,000	0	

3、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名称：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紫金山南路 4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友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等。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旌能燃气 10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旌能燃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旌能燃气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91,949,041.18	656,103,496.24
负债总额	366,475,578.38	411,029,912.3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225,473,462.80	245,073,583.93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88,613,363.37	481,969,922.89
利润总额	6,966,109.25	29,654,036.55
净利润	1,478,278.22	25,711,991.14

2、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紫金山路；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文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燃气具安装及维修（凭资质证经营）；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杂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土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管道防腐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间接持有旌能管道 100 % 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旌能管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旌能管道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95,859,806.48	254,500,430.27
负债总额	109,101,670.19	175,263,340.1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86,758,136.29	79,237,090.15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37,026,717.67	77,484,410.30
利润总额	27,006,098.85	15,013,128.04
净利润	22,694,122.95	12,903,664.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担保事项：公司为旌能燃气与成都银行华兴支行办理签署的授信业务而形成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三年，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4、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二）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1、担保事项：公司为旌能管道与成都银行华兴支行办理签署的授信业务而形成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三年，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4、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旌能燃气、旌能管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上述子公司在其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其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同意为其担保。

2、公司拥有旌能燃气与旌能管道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被担保方旌能燃气、旌能管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经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 75,194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使用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9,11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3,9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